

受益人暫不申請理賠保險金聲明書

緣本人(即立書人)就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發生之保險事故，聲明暫不向國泰人壽申請以本人為受益人之下列保險金：

保單號碼： 1234567890 主/附約之

重大疾病保險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。

茲因本人聲明放棄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或其他保險權益，請求權時

須寫明保單號碼

如果該保單號碼只有特定保險不申請理賠，請詳述保險名稱(如「新康順101」、「萬代福211」)

保險法及相

何請求或主張(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)

本人完全了解本聲明書內容，並出自本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*立書人請親簽

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請親簽

立書人姓名： 哆啦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 D233333333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0920987654

電話：

地址： 106 台北市大安區
仁愛路四段296號

受益人填日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(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，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註：依保險法 65 條規定：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敬請立書人留意相關權利行使時效。